

如东县人民医院新建1台DSA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3日，如东县人民医院根据《如东县人民医院新建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2）第06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江海西路2号院区内。

建设内容：在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江海西路2号院区门诊急诊大楼一层新建1座DSA机房，并配备1台Artis zee ceiling型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介入诊断及治疗。

如东县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F0604]）有效期至2024年2月15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已于2019年9月26日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通环核评[2019]6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1台DSA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如东县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如东县人民医院新建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瑞森（验）字（2022）第062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如东县人民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门诊急诊大楼一层DSA机房四周墙体、顶面及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硫酸钡涂料、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通过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DSA机房防护门处等显著位置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机房的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设置“射线有害 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工作状态指示灯与机房门有效关联；防护门设置有防夹装置及自动闭门装置；配备了对讲系统；DSA机房内设备上及控制室操作台上均设有急停按钮，出现紧急情况，按下按钮即可关闭设备。



医院已配备有 1 台辐射巡测仪，已为本项目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和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

如东县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等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如东县人民医院新建 1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如东县人民医院新建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1月13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组长)	张根新	32092219700101101X	如东县人民医院	院长		张根新
2	禹克伟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高级工程师		
3	黄昕		江苏省核管中心	一级主任科员		黄昕
4			李洪海	主任技师	13913833333	李洪海
5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刘维峰	13913833333	刘维峰
6						
7						
8						